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584號

原告 李建璋

被告 李安峻

訴訟代理人 李姿萱

被告 李昀霓

王明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安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安峻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李安峻如以新臺幣3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一)被告李安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等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31,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三人負擔(本院卷第17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李安峻應給付原告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等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31,875元及自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三)前二項給付，於任一被告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免
03 為給付。(四)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三人連帶負擔（本院卷第143
04 頁），核屬基礎事實同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
05 所述，自應准許。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原告與被告李安峻為表叔姪關係，於民國111年3月5日與親
08 友一同乘坐遊覽車北上欲參加婚宴，於遊覽車北上途中停留
09 國道3號北上135公里之西湖服務區休息時，被告李安峻於遊
10 覽車旁抽菸，原告對此甚感不適，遂下車請被告李安峻至遠
11 處抽菸，因被告李安峻對身為長輩之原告態度輕浮、出言不
12 遜，原告乃與被告李安峻發生肢體衝突。詎被告李安峻未能
13 理性解決問題竟毆打原告，且被告李昀霓及其男友即被告王
14 明濬亦對原告拉扯、攻擊，造成原告頭部、頸部、上肢等部
15 位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左側上臂擦傷、頸部
16 擦傷等傷勢。

17 (二)原告與被告李安峻發生爭執時，被告李昀霓、王明濬看見即
18 上前欲勸阻、將原告及被告李安峻二人分開，然期間被告李
19 昀霓及被告王明濬卻又對原告幾番用力拉扯、攻擊，原告與
20 被告李安峻已因眾人介入而分開、停止扭打時，被告王明濬
21 竟仍從原告背後架住原告脖子，造成原告頸部擦傷，故本件
22 被告3人係以不法行為共同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致原告受
23 有傷害（下稱本件事務）。雖原告與被告李安峻於事發當日
24 經警員從中斡旋，已簽立和解書達成和解，惟被告李安峻迄
25 今並未依該和解書內容所定期間將和解金匯款予原告，亦無
26 賠償之意願，原告因而提起本訴。

27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分述如下：1.原告請求被告李
28 安峻給付和解金36,000元，原告與被告李安峻於本件事務當
29 日於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簽立和解書
30 （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被告李安峻應於111年3月6日下
31 午17時前匯款36,000元予原告，惟原告至今仍未收到該筆和

01 解金額，原告爰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安峻給
02 付和解金36,000元。2.醫藥費用共計10,275元，有通霄光
03 田醫院及南門綜合醫院之醫療單據可資證明。3.交通費用及
04 診斷書費共計1,600元：原告受傷後搭乘計程車至通霄光田
05 醫院急診就醫，支出計程車資900元；原告為向被告等3人提
06 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而支出診斷書費700元，以
07 上2項合計1,600元。4.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20,000元：被告
08 等3人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實為不該；復衡以原告遭被告
09 李安峻毆打，被告李昀霓及被告王明濬對原告拉扯、勒脖，
10 原告除受有上開傷害外，亦造成原告之心理陰影甚鉅，且原
11 告傷勢經治療後眉上仍留有疤痕，致原告身心靈健康受有損
12 害及精神上相當之痛苦，且被告等三人為晚輩，竟對原告為
13 共同侵權行為，實有違我國尊重長輩之風俗民情，依此請求
14 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120,000元，顯屬合理。

15 (四)因被告李安峻迄未依和解書之約定內容匯款和解金36,000元
16 予原告，是依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原告仍得對被告李安
17 峻請求因其侵權行為所生之一切損害賠償。原告因被告三人
18 共同侵權行為而受有傷害，被告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19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系
20 爭和解書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
21 明。

22 二、被告李安峻部分：

23 (一)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因故與原告發生爭執，徒手毆打、拉
24 扯原告，原告因而受有左側眼瞼撕裂傷、左上肢擦傷、前頸
25 部擦傷之傷害，然原告受傷與被告李昀霓、王明濬完全無
26 關。被告固於111年3月5日與原告簽訂立系爭和解書，但未
27 於111年3月6日17時前匯款和解金36,000元至原告帳戶等
28 情，被告固不爭執。惟依系爭和解書約定：「一、甲方
29 (指被告李安峻)願給付乙方(指原告)和解金新台幣36,0
30 00元，於111年3月06日17時前匯款至台灣銀行帳戶(000-00
31 0000000000)」。二、若甲方未於指定時間前匯款和解金新台

01 幣36,000元，乙方保留刑事告訴權與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三、若甲方已於指定時間前匯款和解金新台幣36,000元，乙
03 方放棄刑事告訴權與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系爭和
04 解書之意思，應係指若被告李安峻未於111年3月6日17時前
05 匯款和解金36,000元，原告如有超過36,000元之其他損害可
06 另行請求賠償，倘原告所受損害未逾36,000元，則至多僅能
07 請求被告李安峻給付36,000元。

08 (二)原告主張其支出醫藥費10,275元之事實，被告李安峻不爭
09 執。但原告主張交通費用900元及診斷書費700元，則均非屬
10 必要費用，難認有理由。再者，原告所受傷害，尚屬輕微，
11 且本件原告亦有毆打拉扯被告李安峻，致被告李安峻受有頭
12 部外傷、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20,
13 000元顯屬過高，而不合理。是原告得對被告李安峻請求損
14 害賠償之金額應未逾36,000元。從而，原告致多僅能依系爭
15 和解書請求被告李安峻給付36,000元，不得再請求被告李安
16 峻賠償其他金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17 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被告李昀霓部分：當時原告與被告李安峻發生衝突，伊把他
19 們拉開，伊拉不開他們，被告王明濬才出來幫忙，原告與被
20 告李安峻分開之後，原告情緒還是很激動，原告就對伊動
21 手，被告王明濬看到原告攻擊伊才上去把原告拉開。原告當
22 時並沒有因為流血而眼睛看不清楚，因為原告還對著伊罵、
23 攻擊伊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4 四、被告王明濬部分：伊當時是在勸架，要把原告和被告李安峻
25 分開。原告要打伊的女友即被告李昀霓，伊生氣想去保護被
26 告李昀霓，伊不是用手勾原告脖子，原告比較高，伊是用雙
27 手環抱原告，但原告比較高，環抱不了，所以變成一隻手在
28 原告身上、一隻手在原告脖子上，伊環抱原告之後，原告還
29 轉身要攻擊伊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30 五、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卷第148至149頁）

31 (一)不爭執事項

01 1.被告李安峻於111年3月5日下午3時許，在位於苗栗縣○○鄉
02 ○○○00號西湖服務區之停車場，徒手毆打、拉扯原告，原告
03 因而受有左側眼瞼撕裂傷、左上肢擦傷、前頸部擦傷之傷害
04 。被告李安峻因本件傷害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
05 庭判處拘役50日（卷第41頁）。

06 2.原告因前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0,275元。

07 3.原告、被告李安峻於111年3月5日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
08 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成立和解（卷第39頁），和解條件如
09 下：「一、甲方（被告李安峻）願給付乙方（原告）和解金
10 新台幣36,000元，於111年03月06日17時前匯款至台灣銀行
11 帳戶(000-000000000000)。二、若甲方未於指定時間前匯款
12 和解金新台幣36,000元，乙方保留刑事告訴權與民事損害賠
13 償請求權。三、若甲方已於指定時間前匯款和解金新台幣3
14 6,000元，乙方放棄刑事告訴權與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
15 四、嗣後雙方保持和睦相處。五、本和解書雙方簽字後各執
16 乙紙為憑。」。

17 4.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26日送達被告李安峻住所、被告
18 李昀霓及被告王明濬（卷第89至93頁）。

19 (二)爭執事項

20 1.被告李昀霓及被告王明濬有無於上開時地與被告李安峻共同
21 傷害原告？

22 2.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原告醫
23 療費用10,275元、交通費900元、診斷書費700元及精神慰撫
24 金120,000元（合計131,875元），有無理由？

25 六、本院之判斷：

26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27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28 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原告與被告李
29 安峻發生衝突時被告李昀霓及被告王明濬亦出手拉扯攻擊原
30 告，被告王明濬另有從原告背後架住原告脖子，造成原告頸
31 部擦傷之行為，認為被告3人對原告有共同傷害之侵權行

01 為。惟為被告李昀霓及被告王明濬所否認且以前詞置辯。依
02 前述法條規定，原告應就被告李昀霓及被告王明濬對其有共
03 同傷害之侵權行為負舉證責任。

04 (二)經本院勘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他字第1142號卷第153
05 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檔案名稱：SDVL7314.MP4（2022年3
06 月5日）（總長49秒）勘驗結果如下：

07 時間15:40:30（錄影時間00:05）原告（著黑衣）走下遊覽車與
08 車外之被告李安峻（著藍衣）對話。

09 15:40:44（00:19）原告以左手推被告李安峻。

10 15:40:47（00:22）被告李安峻以左手推原告。

11 15:40:49（00:24）原告與李安峻以雙手互推。

12 15:40:50（00:25）被告李安峻以腳踢原告。

13 15:40:53（00:28）原告與被告李安峻以雙手互相拉扯，被告李
14 昀霓（著長裙）在二人中間欲將二人分開，被告王明濬（著白
15 衣）在被告李昀霓旁。

16 15:40:54（00:29）原告以左手揮向被告李安峻臉部，被告李昀
17 霓在二人中間欲將二人分開，被告王明濬亦欲拉開原告。

18 15:40:55（00:29）被告李安峻以左手揮打原告臉部，被告李昀
19 霓、被告王明濬仍在二人中間欲將二人分開。

20 15:40:56至15:40:58被告李安峻持續以手揮打原告，被告李昀霓
21 、被告王明濬仍在原告及被告李安峻二人中間，欲將二人分開。

22 15:40:59（00:34）被告李昀霓、被告王明濬將原告及被告李安
23 峻分開。

24 15:41:07（00:42）原告以手推被告李昀霓。

25 15:41:08（00:43）被告王明濬以左手從後勾住原告頸部將手臂
26 擱在原告左肩上。

27 15:41:10（00:45）原告掙脫被告王明濬勾在原告後頸部的手。

28 15:41:12（00:47）原告與被告王明濬二人相互手揮對方，被告
29 李昀霓在中間阻擋2人。

30 15:41:14（00:49）原告與被告王明濬二人分開，被告李昀霓在
31 原告與被告王明濬二人中間（影片結束）。

01 (三)依上開影片勘驗結果，於原告與被告李安峻發生衝突期間，
02 被告李昀霓及被告王明濬，均係在原告與被告李安峻之間試
03 圖拉開2人，有上開影片內容及截圖附卷為證（本院卷第169
04 至175頁）。原告另主張原告與被告李安峻已因眾人介入而
05 分開、停止扭打時，被告王明濬竟仍從原告背後架住原告脖子，
06 造成原告頸部擦傷一節，被告王明濬則辯稱係因原告攻擊
07 被告李昀霓，伊才試圖用雙手環抱原告，但因原告身材
08 較高，伊無法雙手環抱，才會一隻手擱在原告肩膀，另一隻
09 手抱住原告身體等語。依上開影片15:41:07（00:42）時，
10 原告以手推被告李昀霓；15:41:08（00:43）時，被告王明
11 濬以左手從後勾住原告頸部將手臂擱在原告左肩上；15:41:
12 10（00:45）時，原告掙脫被告王明濬勾在原告後頸部的手
13 （本院卷第179頁至183頁），依此，原告出手攻擊被告李昀
14 霓時，被告王明濬因而出手以制止原告，乃人之常情。且若
15 被告王明濬欲傷害原告，應會以拳打腳踢之方式，而不會以
16 手從頸後擱在肩膀的方式，該姿勢應是為了阻擋原告再對被
17 告李昀霓攻擊之意。被告王明濬以左手從後勾住原告頸部將
18 手臂擱在原告左肩上，若原告頸部因此受傷，受傷部位應在
19 後頸部，但依原告所提出通霄光田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
20 傷診斷書，記載原告係前頸部擦傷（本院卷第36頁），與被
21 告王明濬以左手從後勾住原告頸部將手臂擱在原告左肩上，
22 可能造成的受傷部位不符。是以，被告王明濬見原告攻擊被
23 告李昀霓，因而出手以制止原告，不論是雙手環抱原告、或
24 以左手從後勾住原告頸部將手臂擱在原告左肩上，並非基於
25 傷害原告之故意，故縱原告因被告王明濬以手從後勾住原告
26 頸部時，造成原告頸部擦傷，亦不能因此認被告王明濬對原
27 告有何傷害行為。又，原告曾對被告李昀霓、王明濬提出傷
28 害告訴，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其
29 理由略以：「觀現場監視器畫面，被告李昀霓、王明濬固有
30 於同案被告李安峻與告訴人（即原告）互相毆打時上前將2
31 人拉開，惟被告2人並未進一步攻擊告訴人，而同案被告李

01 安峻與告訴人經被告2人拉開後，告訴人確有徒手推被告李
02 昀霓，被告王明濬始上前架住告訴人等節，有監視器畫面檔
03 案暨其截圖在卷可稽，與被告2人（李昀霓、王明濬）所述
04 相符」，此有112年度偵字第2158號不起訴處分書附於臺灣
05 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58號卷第31至32頁可憑。
06 未查，原告與被告李安峻簽訂系爭和解書時，僅有原告與被
07 告李安峻簽訂，被告李昀霓及王明濬並未與原告簽訂系爭和
08 解書，被告李昀霓亦僅是系爭和解書之調解人（本院卷第39
09 頁），若被告李昀霓及王明濬確與被告李安峻共同傷害原
10 告，原告應會要求被告李昀霓及王明濬一同簽訂，且共同負
11 擔賠償之責。綜上，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李昀
12 霓、王明濬有何與被告李安峻共同對原告施以共同侵權行
13 為。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昀霓及王明濬賠償
14 原告之損害，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5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
17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18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
20 李安峻對原告有如上之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左側眼瞼及眼
21 周圍開放性傷口、左側上臂擦傷、頸部擦傷，業據原告提出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投簡字第431號刑事簡易判決、通
23 霄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等為證（本院卷第41至47
24 頁、第35頁），且被告李安峻亦不爭執其對原告有如上之傷
25 害行為，致原告受左側眼瞼撕裂傷、左上肢擦傷、前頸部擦
26 傷之傷害，因認原告主張被告李安峻對其有傷害行為致原告
27 受傷一節，洵可採信。

28 (五)原告主張其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0,275元，業據其提出醫療費
29 用單據為證（本院卷第51頁、第54至59頁），且為被告李安
30 峻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31 (六)原告主張支出交通費900元、診斷書費700元部分，業據原告

01 提出大和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通霄光田醫院門
02 診收據2紙、南門醫院醫療費用門診收據1紙為證（本院卷第
03 61頁、第63至65頁），被告李安峻則辯以均非屬必要費用。
04 經查，原告當日係搭乘遊覽車至西湖服務區時遭被告李安峻
05 毆打，其受傷後因無自備之交通工具，故搭乘計程車就醫應
06 有必要，依原告提出大和計程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通霄
07 光田醫院與苗栗間費用700元部分，應屬合理。至於通霄市
08 內2次共200元部分，原告無法說明搭乘原因，而表示同意不
09 請求（本院卷第145頁）。至於診斷證明書費是原告證明自
10 己受有傷勢，以便能對被告提出民事求償訴訟，因認屬增加
11 生活上支出之必要費用。惟原告於事件發生當日至通霄光田
12 醫院就診，已開立診斷證明書1份，其上傷勢記載左側眼瞼
13 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2cm×0.4cm）、左側上臂擦傷之初期
14 照護、頸部擦傷之初期照護（本院卷第35頁），其餘2紙驗
15 傷診斷書（本院卷第36至37頁、第53頁），其所載傷勢不出
16 前述通霄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因認開立通霄光田
17 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及南門綜合醫院乙種診斷
18 證明書之費用，尚屬非必要。並以通霄光田醫院通霄院區門
19 診收據2紙中金額較高之250元准許之。

20 (七)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精神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24 損害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
25 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26 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身心靈健康受
27 有損害，精神上受相當之痛苦，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2
28 0,000元。被告李安峻則辯以原告請求之金額顯屬過高。經
29 查，原告受此傷害時，左側眼瞼及眼周圍開放性傷口出血，
30 血痕布散臉頰，其傷口經手術縫合（本院卷第35頁），堪認
31 其確實承受身體之疼痛與不便，堪認精神上亦受有相當程度

01 之痛苦。原告是00年0月出生、自陳大學畢業，目前待業
02 中，有工作時平均月薪4萬元，目前需要扶養父母；被告李
03 安峻00年0月出生，其訴訟代理人陳稱李安峻大學休學中，
04 目前服役中沒有工作。原告於112年申報所得214,324元，名
05 下有價值615元之財產；被告李安峻112年申報所得73,260
06 元，名下無財產等情，經原告及被告李安峻當庭陳明，並有
07 其二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
08 卷第145頁及證物袋）。另考量原告與被告李安峻有親屬關
09 係，原告與被告李安峻發生口角衝突後，係身為長輩之原告
10 先出手推晚輩被告李安峻，二人發生肢體衝突時，原告亦有
11 用手朝被告李安峻揮打，本院斟酌上開兩造教育程度、身
12 分、地位、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傷害情節及原告傷勢輕重
13 程度，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2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萬元
14 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5 (八)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1,225元（醫療費用10,275元
16 +交通費用700元+證明書費25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31,
17 225元）。惟依不爭執事項3.原告與被告李安峻於111年3月5
18 日簽立系爭和解書，被告李安峻同意給付原告和解金36,000
19 元，雖高於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得向被告李安峻請求賠
20 償之金額31,225元，但原告亦另依和解書約定訴請被告李安
21 峻給付，因認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第1條約定請求被告李安峻
22 給付36,000元，洵屬有據。原告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李安峻給付原告131,875元，其中逾31,225元部分，洵
24 屬無據，應予駁回。未逾31,225元部分，本院已擇對原告有
25 利之請求權即系爭和解書約定，為原告全部勝訴判決，故其
26 此部分係重覆請求判決，亦應予駁回。

27 (九)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8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9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依系爭和解書所載並無約定遲延給付之利率，依其

01 第1條約定，被告李安峻之和解金36,000元履行期限是111年
02 3月6日，但原告請求被告李安峻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即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約定，請求被告李安峻給付原
06 告36,000元，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8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八、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李安峻敗訴之判
1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2 被告李安峻聲請，酌定被告李安峻如預供擔保相當之金額，
13 得免為假執行。

14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6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郭娜羽